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所得辦法

88年8月26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93年6月9日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24日北醫校管字第1000000914號令修正，全文1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附屬醫院主治醫師薪資制度，鼓勵優秀醫師，公平合理反應醫師貢獻，使病人、醫師及醫院均能互惠，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主治醫師薪資制度，其建立原則如下：

- 一、鼓勵醫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二、具有激勵性的功能，公平合理反應醫師貢獻。
- 三、增進醫師彼此之合作，促進醫師團隊精神。
- 四、激勵醫師親切服務病人，增進醫病關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治醫師，係指附屬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

第四條 主治醫師均負有臨床教學義務，其薪資包含教學基本保障薪資。同時擔任學校教職者，以其教職薪資為教學基本保障薪資。

第二章 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

第五條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分配比率原則如下：

- 一、主治醫師親自操作之項目，應依各項目不同性質，全部或部分歸屬該醫師所有。
- 二、主治醫師各項收入分配比率，依各項不同性質設定，其原則如下：
 - (一)危險性及困難度高者，其分配比率較高，如手術等。
 - (二)量少者，分配比率高；量多者，分配比率低。
 - (三)醫師僅負監督責任非親自操作者，分配比率最低，如檢驗等。
 - (四)花費時間多者，分配比率高，例如血管攝影；花費時間少者，分配比率低，例如胸部攝影。
 - (五)使用設備貴、人員多者，分配比率低；設備便宜

、人員少者，分配比率較高。

第六條 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計算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

二、前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應扣除院基金、科基金及教學研究績效獎金，其扣除比率如下：

(一)院基金：百分之五。

(二)科基金：百分之五。

(三)教學研究績效獎金：百分之十。

三、彙總教學研究績效獎金，作適用科別之院內重分配。

四、前二款合計之所得收入，超過收入上限部分另行分配。

前項第二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各科得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提撥一定比例作部門內重分配。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學研究績效獎金之重分配，其辦法由各附屬醫院依業務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訂定，報本校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七條 各附屬醫院認為情形特殊之科別，其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計算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

二、前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應扣除院基金、科基金，其扣除比率如下：

(一)院基金：百分之五。

(二)科基金：百分之五。

三、彙總科內各主治醫師所得收入，作部門內(含教學研究績效獎金)重分配。

四、前款之所得收入，超過收入上限部分另行分配。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款所定之部門內重分配，其辦法由各附屬醫院分別定之。

第九條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如附表一。

各附屬醫院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支付制度及各科醫界薪資水平等情況，彈性調整前項單項所得項目提成比率及點值浮動比率，報本校核定後實施。

擔任值班等特殊任務產生之所得或非正常班之急診處置與手術之所得，由各附屬醫院另行核發，不計入前二條之所得收入。

第十條 醫師所得收入超過上限部分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個人所得收入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個人所得收入總額在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全額付給。
- 三、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上限部分，採折扣方式處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一個基數，作遞減折扣，如附表二。
- 四、超限折扣，百分之七十歸入院基金；百針三十歸入科基金。

第三章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

第十一條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依科部醫務收入分配。

前項科部醫務收入之計算，依收費標準計算之醫務收入，乘以提成比率為科部醫務收入，其提成比率，由各附屬醫院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得視各科性質規定不同分配原則，其分配辦法，由各附屬醫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院基金及科基金管理辦法，由各附屬醫院定之。

第十四條 附屬醫院牙醫部門、中醫部門主治醫師所得辦法，由各附屬醫院定之。

第十五條 兼任主治醫師所得辦法，由各附屬醫院定之。

附屬醫院間專任主治醫師互相支援者，非執照登錄一方，準用兼任主治醫師所得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研究醫師(Fellow)之所得分配，限門診診察費一項，其分配比率，依照主治醫師分配比率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免扣除院基金、科基金或教學研究績效獎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0 年 04 月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管發會報通過，並陳董事會通過後由本校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提成比率

提成項目		提成比率
門診診察費	一般科	66 %
	精神科	68 %
	夜間門診	75 %
	慢性病連續處方簽	66 %
急診診察費	不分科	66 %
住院診查費	一般病床	73 %
	加護病床	73 %
	嬰兒床	比照一般病房診察費
	隔離病床	73 %
	新生兒中重度	73 %
	燒傷病床	83 %
會診費	一般急診會診	100 %
	一般住院會診	83 %
	專科會診	100 %
手術技術費		60 %
檢查及治療處置費	侵襲性檢查 (醫師親自執行)	35 %
	非侵襲性檢查 (醫師親自執行)	25 %
	非侵襲性檢查 (技術員操作，醫師判讀及報告)	10 %
	治療處置 (由技術員操作醫師督導)	6 %
接生技術費		100 %
麻醉技術費(※)		50 %
放射線檢查		20 %
病理檢查	院內檢體	50 %
	外接檢體	80 %
開單提成	檢查(※)	2 %
	檢驗(※)	5 %
放射線治療	放射線治療(※)	14 %
	光子刀(※)	10 %
復健治療費(※)		14 %
洗腎	血液透析(※)	300 元
	腹膜透析(以醫護費為準)(※)	25 %

註一：上列提成金額或比率為提成上限原則，各附屬醫院得為彈性調整。

註二：(※)為目前附屬醫院有差異之項目。

附表二 醫師所得收入超過上限部分折扣比例

額度範圍	折扣比例	折扣後金額	最高累計折扣後金額
0-800,000 元	全額給付	800,000 元	800,000 元
800,001-900,000 元	*70%	70,000 元	870,000 元
900,001-1,000,000 元	*60%	60,000 元	930,000 元
1,000,001-∞	*50%	--	--